

鄂州市梁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梁子湖区住建局施工许可审批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行政服务效能，切实加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速度，特制定本两小时办结制度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、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、管道、设备的安装，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许可审批管理。

二、目标人群

本制度适用于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。

三、审批原则

- 合法合规原则：**施工许可审批应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规定。
- 公开公正原则：**审批流程、标准和结果应向社会公开，确保审批过程公正透明。
- 便民高效原则：**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

四、审批流程

(一) 申请

1. 网上办事大厅申报

建设单位（项目业主）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进入“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申报第三阶段“施工许可”行政审批事项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），并按要求完善相关填报内容，审核无误后上报网址：

<http://ssxt.hbcic.net.cn/icity/icity/synergy/choice/index>

2. 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申报

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开工前，向区住建局提出施工许可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：

（1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；

（2）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（3）申请办理时，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，提供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文件；

（4）项目立项批复（项目代码）无项目立项批复请到发改部门申请项目代码；

（5）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（土地使用证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）；

（6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
（7）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（含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）、备案书、特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书；

（8）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；

(9)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和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;

(10) 项目建设资金证明原件;

申请材料应当齐全、真实、有效,符合法定形式。

3. 补办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按照鄂州市住建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通知》(鄂州建设文〔2020〕119号)文件规定办理。

(二) 受理

区住建局收到申请材料后,应当立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,应当予以受理,并出具受理通知书;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出具补正告知书。申请人按照补正告知书的要求补正申请材料后,区住建局应当及时受理。

(三) 审查

受理后,审批人员在1小时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,包括核对各项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,审查施工条件是否具备等。审查内容包括:

- 1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;
- 2、施工图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;
- 3、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合理;
- 4、质量、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到位;
- 5、资金是否落实等。

(四) 决定

经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区住建局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区住建局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分钟内，将施工许可证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。

(五) 送达

在作出决定后的 30 分钟内，将施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。对于选择线上申请的，通过电子证照形式送达；选择线下申请的，当场发放纸质证照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区住建局应当加强对施工许可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建筑工程按照施工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施工。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：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施工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；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施工；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职责；施工现场的质量、安全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。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，或者违反施工许可证规定进行施工的，区住建局应当依法予以查处。

六、责任追究

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在施工许可审批管理工作中，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不得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。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的审批人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等处分。因审批人员故意拖延、刁难申请人或违规操作导致审批超时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本制度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梁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10日



